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員補字第46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廣益行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4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提出被告之最新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總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